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葉芬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107
電子信箱：north50007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090010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005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1/14



041090004395 有附件